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七章 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	7
第一条 规划目的.....	2	第二十三条 总体布局结构.....	7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	第二十四条 住房建设规划.....	7
第三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3	第二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五条 规划范围.....	3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9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八章 农村环境整治规划.....	10
第二章 现状概况.....	3	第二十八条 环境卫生.....	10
第七条 社会经济.....	3	第二十九条 道路整治.....	11
第八条 土地利用.....	3	第三十条 建筑整治.....	11
第九条 村庄建设.....	4	第三十一条 景观小品配置.....	12
第十条 自然环境.....	4	第三十二条 绿化配置.....	12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3
第十一条 规划目标.....	5	第三十三条 保护内容.....	13
第十二条 规划定位.....	5	第三十四条 自然环境的保护.....	13
第十三条 人口规模预测.....	5	第三十五条 空间肌理的保护.....	13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规模.....	5	第三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规划.....	5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3
第十五条 两线划定.....	5	第十章 防灾减灾规划.....	13
第十六条 生态空间.....	5	第三十八条 消防安全防治.....	13
第十七条 农业空间.....	5	第三十九条 地震灾害防治.....	14
第十八条 建设空间.....	6	第四十条 防洪排涝防治.....	14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整治规划.....	6	第四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	14
第十九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6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二十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6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14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6	第四十二条 实施保障.....	14
第二十一条 产业体系构建.....	6	第十三章 附则.....	15
第二十二条 产业发展布局.....	6	第四十三条 规划成果组成.....	15
		第四十四条 批准与实施.....	1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引导南坪村村庄建设，实现村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特编制《晋城市泽州县大箕镇南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8年9月修正）；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发布）；
- 6.《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2014年）；
- 7.《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
- 8.《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通知》自然资源[2020]，128号文。

（二）标准规范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3.《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5.《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6.《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19年）。

（三）相关引用

- 1.《泽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2.《泽州县大箕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3.《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等。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多规合一、统筹安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合村庄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二）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加强对各类生态保护地、地质遗迹、水源涵养区和优质耕地等的保护，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布局、节约集约。优化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建筑布局，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传承文化、突出特色。传承乡土文化，利用自然环境，保护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农业景观，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人居环境。

（五）尊重民意、简明实用。规划编制应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乡愁”记忆空间。做到坚持与保护建设并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貌的美丽村庄。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南坪村行政范围，村域面积约 93.21 公顷。重点规划范围为南坪村农村、农业等生产生活空间，面积约 75.44 公顷。

村域范围内的晋普山煤矿建成区不在本次村庄的规划范围内，面积约 17.77 公顷。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是 2020 年至 2035 年，分为近期、远期两期实施。

近期为 2020 年-2025 年。

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七条 社会经济

2019 年南坪村共 310 户，910 人。因靠近中心城市，大部分村民以外出务工为主，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不发达。

2019 年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很少，以土地租赁收入为主。村民人均收入在 10000 元左右。

第八条 土地利用

南坪村土地总面积 93.21 公顷，2019 年各类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

（一）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 47.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09%。包括：

耕地：面积 45.4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95.39%。其中基本农田 31.81 公顷，一般农田 13.61 公顷。

其他农用地：面积 2.20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4.61%。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35.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83%。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其中城镇 19.9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6.55%；村庄 15.3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3.45%；

（三）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面积为 10.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8%。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第九条 村庄建设

（一）建筑现状

南坪村建筑按年代可分为四种，一种为80年以前修建，约186户。这类建筑多位于村庄西南部老村内，具有典型晋南民居特色，建筑质量较差，多数结构已损坏。

一种为80~90年修建，约100户。这类建筑位于村庄西部，朝向多为东西向，坡屋顶，青砖灰瓦，建筑质量一般。

一种为90-2000年修建，约17户。这类建筑位于村庄东部，朝向为南北向，北房为坡屋顶，东西房为平屋顶，红砖红瓦，建筑质量好。

一种为近些年修建。这类建筑都为多层建筑，位于村庄周边，朝向为南北向，建筑屋顶有坡屋顶和平屋顶，颜色多样。

（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村内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含卫生所）、小太阳幼儿园、玉皇庙。其中村委会位于村庄东南，占地面积约753m²；幼儿园位于村庄中部，占地面积约3187m²；玉皇庙位于村庄中部，占地面积约1112m²。

（三）道路现状

1、对外联系道路

村庄北侧紧挨晋普山农贸市场，道路通过市场向北接入对外联系道路。村庄东侧和208国道相接相接，路面宽度约6m，建设情况良好。

2、内部道路

内部道路可分为主要道路和巷路。

主要道路均已硬化，路面宽度4.0m—13.0m，水泥铺面，建设情况良好。

巷路亦多已硬化，路面宽度2.5m—5.0m，道路建设情况一般。

（四）基础设施现状

南坪村靠近晋普山煤矿，现状基础服务设施多与其共建共享。

供水工程：现状水源为晋普山矿转供水，接至村西蓄水池，对全村实施供水。

污水工程：现状主要道路下敷设有一条污水管线，最终排入晋普山污水站。

电力电信工程：电力电信均接自晋普山煤矿，村中幼儿园北侧设有一座变压器。

供热工程：热力公司在村南设有换热站，管线接自城市供热管网。

燃气工程：从晋普山煤矿接入，为低压管线。

环卫设施：村内的垃圾倾倒入村西的沟壑内，村内还保存有50个左右的旱厕。

第十条 自然环境

南坪村地处山地丘陵地区，地形较为复杂，地势高低错落，中部为谷地，地势低洼，其他其余多为坡地；村庄总体地势表现西南高东北低。属暖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大陆性季风影响强盛而持久，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冬长夏短，雨热同季。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第十一条 规划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49.10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10 公顷。

村域内建设用地面积 33.78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13.52 公顷。

村庄污水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率、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规划定位

依托晋普山煤矿资源和城郊区位优势，把南坪村建成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并服务于晋普山煤矿的城郊服务型村庄。

第十三条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到 2035 年，南坪村户籍人口约 336 户，992 人。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村域建设用地总规模 33.78 公顷。本规划范围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13.52 公顷，人均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136m²/人。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规划

第十五条 两线划定

（一）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控制面积约 32.10 公顷，均匀分布于村庄内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村域内基本农田用途。

（二）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

划定建设用地的控制界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13.52 公顷，建设活动只允许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开展。

第十六条 生态空间

本规划的生态空间指，生态保护的重要区域和依法设立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所对应的二调更新数据库认定为林地、草地、河流水面等地类分布区。总面积 10.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1.08%，全部为草地。详见三空间划定图。

规划末期与现状相比，生态空间面积不变。

第十七条 农业空间

本规划的农业空间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域范围内的二调更新数据库中认定为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的地类分布区。总面积 49.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2.68%，全部为耕地。详见附图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

规划期末农业空间指标与现状数据相比，面积增加 5.71 公顷，减少 4.23 公顷，增减相抵，净增加 1.4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增加 5.71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2.20 公顷，农村居民点复垦增加 3.51 公顷），面积减少 2.03 公顷（新增建设

用地占用），增减相抵，耕地面积净增加 3.68 公顷；其他农用地净减少 2.20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第十八条 建设空间

（一）建设空间划定

根据南坪村村庄属性，按照“合理开发、刚性控制、弹性调整、集约节约、布局优化”的原则要求，划定村庄建设空间。总面积 33.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6.24%，其中包括镇建设用地 20.26 公顷，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13.52 公顷（包括农村住宅用地 9.98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0 公顷，公园与绿地 0.30 公顷，基础设施用地 0.04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1.69 公顷，留白用地 1.00 公顷）。

规划期末建设空间指标与现状数据相比，面积增加 2.03 公顷，减少 3.51 公顷（农村居民点复垦）增减相抵，净减少 1.48 公顷。本次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2.03 公顷（全部为耕地）位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内，指标由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

（二）弹性发展空间

村庄东侧紧靠 208 国道，区位交通优势明显，为了村庄弹性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可在村庄东北侧留出产业用地发展空间。现状用途区为一般农地区，待未来项目用地范围线确定后，再做修正并落实建设用地范围。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整治规划

第十九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将设施农用地进行整治，规划期间，对村庄内部的其他农用地进行整理，面积为 2.20 公顷（其中 1.47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0.73 公顷为本次村庄规划整治任务），全部增加为耕地。

第二十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对空闲地和废弃宅基地的利用改造，到 2035 年，通过复垦农村居民点 3.51 公顷，全部增加为耕地，该部分整治任务来源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产业体系构建

“充分依托太行山南麓优美的田园风光和农业产业基础，通过乡村地域文化挖掘、休闲体验项目建设、田园景观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完善等，将南坪村打造成为晋城市乡村旅游的典范，成为晋东南知名的乡村休闲旅游村庄。”

第二十二条 产业发展布局

（一）依托村庄：充分利用现状自然村落的部分农居和村落空间（将农居改造成为休闲民宿等），解决规划区建设用地有限的问题。

（二）依托农业：充分利用村域内多元的农业种植基础，通过田园绿道、景观廊等的建设，增强对游客的吸引。

（三）相对集聚：整体上形成中部区块（现代居住区）和南部区块（传统村落区）两个相对集中的区块，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可以共享，节约资源。

在村域内打造“四区”的产业发展结构。

（一）传统村落体验区（3.86 公顷）

位于村庄中心偏南部区域，项目如下：

读传家民宿、花香农居、田园咖啡屋、“年代游戏”坊、手工艺品作坊。

（二）现代宜居生活区（7.27公顷）

位于村域中心区域，项目如下：

入口景观提升、民风乡韵农居、休闲长廊、特色小游园。

（三）田园康养休闲区（53.80公顷）

位于村域南部片区，环绕村庄，项目如下：

其中田园迷宫位于传统村落体验区南部，占地30亩；缤纷花园位于田园迷宫西部，占地80亩；童真巧趣园位于田园迷宫东部，紧邻“年代游戏”坊，占地100亩；花田喜事位于整个田园康养休闲区中部，占地100亩。

（四）特色工业配套区（28.27公顷）

沿014乡道，主要包括晋普山煤矿职工居住生活组团，晋普山小学，晋普山医院，综合农贸市场等。

3、保留改善村庄南部的传统风貌住宅。结合民宿产业发展，对其进行翻新改造。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已损坏的建筑，可以并在原宅基地上进行修建。

（二）住房建设管控

1、指标管控

规划对新建、改建住房提出指标控制要求：

（1）新建高层居住组团：容积率 ≤ 2.0 ，建筑高度 $\leq 36m$ ，绿地率 $\geq 35\%$ ，建筑密度 $\leq 25\%$ ；

（2）新建低层住宅：容积率不超过0.8，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住房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33m^2$ ；

（3）改建低层住宅：容积率和建筑高度不应超过原有建筑指标。

表1 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管控一览表（分地块）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退界(m)	改造方式
NP-01	H1	晋普山煤矿建成区	19.9401	-	-	-	-		保留
NP-02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1911	0.8	30	45	10		保留
NP-03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3628	0.8	30	45	10	-	保留
NP-04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0996	0.8	30	45	10		保留
NP-05	H21	新建居住组团	1.0591	2.0	35	25	36	5-10	新增
NP-06	H1	新建居住组团	0.3193	2.0	35	25	36	5-10	新增
NP-07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7102	0.8	30	45	10	-	保留
NP-08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3948	0.8	30	45	10	-	保留
NP-09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3469	1.8	30	28	18	-	保留
NP-10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6048	0.8	30	45	10	-	保留
NP-11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6946	0.8	30	45	10	-	保留
NP-12	H25	文化广场	0.0511	-	-	-	-	-	保留
NP-13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7129	0.8	30	45	10	-	保留
NP-14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2776	0.8	30	45	10	-	保留
NP-15	H27	留白用地	0.3647	-	-	-	-	-	保留
NP-16	H25	文化广场	0.0694	-	-	-	-	-	保留
NP-17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2731	0.8	30	45	10	-	保留
NP-18	H27	留白用地	0.6304	-	-	-	-	-	新增

第七章 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三条 总体布局结构

通过对村庄的分区布局，在空间上形成“一心、两轴、四组团”的整体布局结构。

一心：以村委、幼儿园、玉皇庙形成的村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以东西向主要道路和南北向的主要道路形成的十字发展轴线；

四组团：在空间上形成的三个不同功能的组团。

第二十四条 住房建设规划

（一）住房规划

1、结合村庄产业发展需求，在村庄东侧新规划高层居住组团；

2、整治提升村庄北部建筑质量较好的低层住宅；

NP-19	H24	基础设施用地	0.0447	-	-	-	-	-	保留
NP-20	H25	文化广场	0.0468	-	-	-	-	-	保留
NP-21	H22	村委会	0.0765	1.5	35%	30%	12		保留
NP-22	H22	幼儿园	0.4263	1.0	35%	35%	12		保留
NP-23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9995	0.8	30	45	10	-	保留
NP-24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2224	0.8	30	45	10		保留
NP-25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1055	0.8	30	45	10		保留
NP-26	H25	文化广场	0.0908	-	-	-	-	-	保留
NP-27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0315	0.8	30	45	10		保留
NP-28	H21	居民住宅用地	1.0337	0.8	30	45	10		保留
NP-29	H25	文化广场	0.0434	-	-	-	-	-	保留
NP-30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3845	0.8	30	45	10		保留
NP-31	H21	居民住宅用地	0.3891	1.8	30	28	18		保留
NP-32	H21	居民住宅用地	1.0731	0.8	30	45	10		保留

2、风貌指引

(1) 村域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2) 新建低层建筑形式宜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建筑内部可根据需求自由装修；

(3) 新建低层建筑外墙面禁止使用红砖、白瓷砖，应采用青砖清水做法。坡屋顶用青瓦（只要在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则可用），应与周围山体环境相协调。在建筑里面上应加强历史建筑符号的引用；

(4) 新建多层、中高层建筑，外墙及屋顶颜色需与传统风貌建筑一致；

(5)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历史环境的协调；

(6) 建筑的门窗宜采用传统门窗的形式。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行政管理

保留原有村委会，用于承担村庄的管理职能，用地面积约 0.08 公顷。同时设置社会事务受理中心、警务室、农业科技站等，并于村委会设置综合服务大厅，为村民及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教育设施

保留扩建小太阳幼儿园，用地面积约 0.32 公顷，扩展其规模。规划幼儿园规模为 9 班。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12 米。

小学生入学在晋普山小学，可供村内的适龄儿童接受小学教育。

（三）文体设施

保留原有玉皇庙，用地面积约 0.11 公顷，并结合其北面空地（0.07 公顷）形成中心广场。

规划在村委会大院内建设文化活动室，兼具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站、图书阅览室、留守儿童之家等功能。

保留村庄东侧游园，用地面积约 0.05 公顷。

在南部老村中，拆除破旧住宅并新建小游园三处，配套公共体育器材，方便村民健身活动。总用地面积约 0.18 公顷。

（四）医疗卫生

保留村庄北部原有村卫生所，方便村民看病就医。大病可去晋普山医院就诊。

（五）商业服务

晋普山矿区商业服务业设施完善，可供村庄居民使用。

规划对村内商业服务型公共设施结合市场需求及村民自身发展自由设置，建设开发由村委会统一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联系道路

G207: 位于村庄东侧，是村庄联系市区的主要交通干道。

X014: 位于村庄北侧，晋普山矿区主要道路，村庄北部主要对外联系道路。

（二）村庄道路系统

道路系统主要是在原有的村庄道路网骨架基础上进行规划，主要规划重点：完善对外联系，疏通内部道路。规划将村内道路分为三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巷路。

主要道路: 位于村庄中部，形成十字状环形的路网骨架。路面宽度 4.0—13.0 米，人车混行。

次要道路: 位于各组团内部，连接主要道路。路面宽度 2.5-3.0 米，人车混行。

巷道: 路面宽度 2 米，人行。

（三）停车规划

停车规划: 规划在新建两处公共生态停车场。一处位于村委南侧，用地面积约 0.11 公顷；另一处位于村庄西南侧，两栋多层北侧，用地面积约 0.07 公顷。

居民停车可停在居住院落内，却因停车困难的可集中停在公共停车场。夜间可结合道路临时停车。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

规划水源以晋普山矿转供水为主要水源，接至村庄西侧高位蓄水池，然后对全村实施供水。

2、用水量预测

平均日最高用水量约为 160m³/d。

3、管网布置

生活生产和消防共用给水系统，供水主干管网呈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布设室外消火栓。室外给水管网均采用直埋地敷设，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主干管管径 DN150。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规划总污水量为 122m³/d。

（2）污水排除系统

规划村庄生活污水经室外污水管网收集输送排入晋普山污水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雨水工程

（1）雨水系统

规划在村庄主要和次要道路的一侧或两侧铺设雨水明渠或暗渠，雨水经过收集后排入农田。

（2）雨洪利用

规划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区域性主干道两侧设置下沉式绿地边沟，减小净流系数；规划在停车场、活动广场等区域设置透水铺装；村庄绿地与广场设置为下沉式，下面设置雨水收集设施，存蓄雨水，用于村庄清洁、灌溉等。

（三）电力工程规划

1、电源规划

规划村庄电源引自晋普山煤矿变电站。

2、负荷预测

规划村庄电力总负荷 461kW。

（四）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工程

规划共设置电话容量 364 部，主干电缆沿道路由晋普山电信系统引入。

2、电视工程

规划共设置电视终端数 345 只。

3、综合布线工程

规划共设置信息终端容量 523 个。

规划固定电话入户率达到 100%，电话交接间 400-600 用户设一处，服务半径 300m-500m。接入网的宽带化和 IP 化将成为未来接入网发展的主要技术趋向。加快光纤到户工程建设，建设光网景区，实现“三网融合”。本规划区通信线路规划由现有通信架空线路逐步完成线路管道化改造。在路由相同的情况下，建议各家通信公司以及有线电视合用综合通信管沟，以节约投资和管位资源。

（五）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规划村庄燃气接自晋普山供气站。

2、用气量预测

规划南坪村总用气量为 8.03Nm³/d。

3、管网布置

规划燃气管网呈枝状布置，以直埋地敷设为主，管网布置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保证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间足够的安全距离。

（六）供热工程规划

1、热源规划

规划村庄热力接自晋普山供热管网系统。

2、热负荷预测

规划南坪村总热负荷为 8.03MW。

3、管网布置

规划供热管网呈枝状布置，主要采用直埋地敷设。

（七）环卫工程规划

1、公共废物箱

在道路两侧以及公共设施出入口附近设置公共废物箱，规划共设置 20 个。

2、生活垃圾箱

村庄内按每单元设置 1 个大型生活垃圾箱，低层每户设置一个小型生活垃圾箱。

3、公厕

规划结合庙前广场单独设置 1 座水冲式公厕。

第八章 农村环境整治规划

第二十八条 环境卫生

（一）杂物废弃物清理

整治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清理占道的建筑材料、草垛柴禾等杂物。

无使用价值的杂物和生活垃圾，与村民协商，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同时村委会建立杂物堆积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相应的奖惩制度。

（二）垃圾收集

垃圾箱布点按照 1 户/个设置，使用中随垃圾车固定时间点收集。

处理流程：户分类→村收集→垃圾处理中心。

（三）厕所改造

整治中农村旧有旱厕，改为水冲式公厕，并结合老旧房屋功能改造，在院内设置户内水冲式厕所。

（四）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的管理机制，包括统筹机制、督查机制、资金投入制度、保洁员制度等。

第二十九条 道路整治

（一）整治措施

主要道路：对路面损坏较轻处采用修补面层，损坏严重的采用加铺层。并在拐角处加设反光镜。

巷路：对路面损坏较轻处进行路面修补。旧村考虑风貌协调，路面进行改造，采用青石、砾石、石板材料铺面。

（二）道路亮化

本规划将道路亮化分为重点道路亮化区、一般道路亮化区和亮化节点。

重点道路亮化区：为村庄的主要对外交通性道路和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展现南坪村新貌。规划路灯间距 30 米左右，鼓励使用太阳能路灯。

一般道路亮化区：为村庄巷路，照明亮度要求不高。规划路灯间距为 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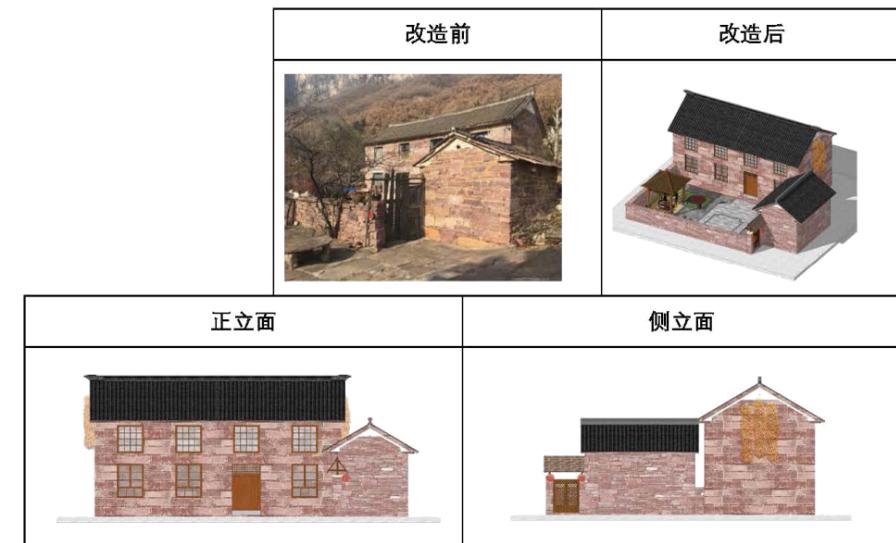
亮化节点：亮化节点主要包括村庄出入口处、主路交叉口处、公共服务空间等。

第三十条 建筑整治

南坪村保留建筑建筑风貌较为统一，从经济性角度考虑，不宜进行较大的改动，规划主要以墙面整治、屋顶完善、门窗改造为主。可采用轻度改造、局部改造和整体改造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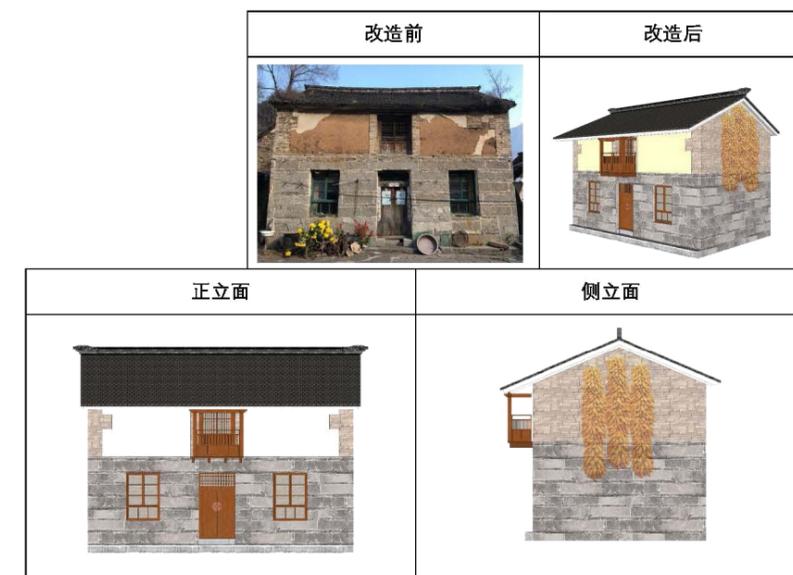
（一）轻度改造

对现状较好的建筑院落进行轻度改造，轻度改造现状较好民居院落。可采用原材料修补屋顶、清洗门窗、更换传统门窗、更换传统院门。可有东南民居的屋脊、瓦当滴水、檐柱、栏杆、雀替、花板，院门等建筑细节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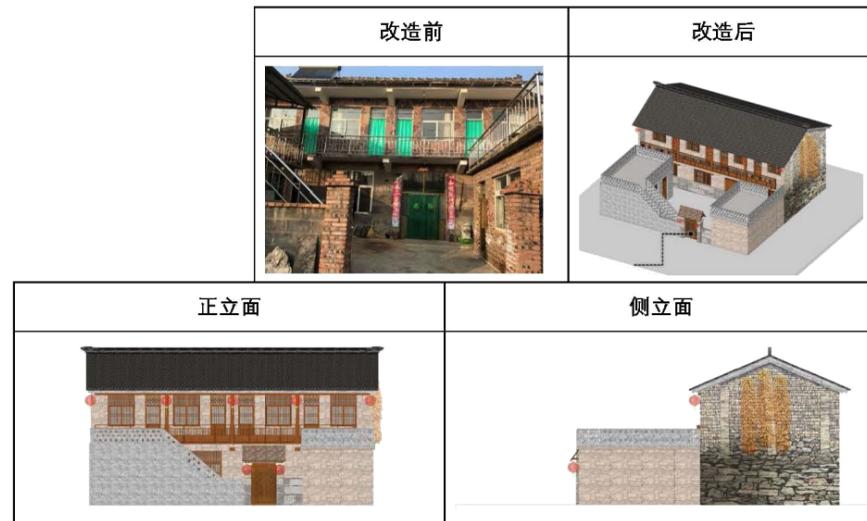
（二）局部改造

局部改造现状一般民居院落。修补瓦片翻新屋顶、增加脊饰、清洗墙面石材、暖黄色涂料重刷破损白墙、翻新传统木门窗，增加二层木构阳台。可有东南民居的屋脊、瓦当滴水、檐柱、栏杆、雀替、花板，院门等建筑细节装饰。



（三）整体改造

整体改造现状较差民居院落。拆除与风貌违和的雨棚并砌墙垛、修补破损屋顶、墙面贴青砖与红砖、二层柱廊更换传统木栏杆、更换传统木门窗。可有东南民居的屋脊、瓦当滴水、檐柱、栏杆、雀替、花板，院门等建筑细节装饰。



第三十一条 景观小品配置

（一）街道小品指引

为营造文化气息浓厚的村庄环境，街道小品统一设计，以木质中式样式设施为宜。包括街灯、交通标志、路牌、消防栓、垃圾箱、座凳等设施。

（二）旅游标识指引

设置在村域内主要道路路口、重要节点、各类旅游设施处的各种指示性、说明性标识与村庄整体风貌统一，与街道家具协调一致，采用以木质为主的中式样式。

第三十二条 绿化配置

（一）绿化植物选择

适地适树、适境适树，根据具体环境特点，选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树种。乡土植物为主，外来优秀植物为辅，因地制宜的种植经济林果，形成兼具乡村风情与经济特色的村庄绿化体系。

乔木：雪松、桧柏、国槐、栾树、楝树、杨树等。

灌木：桃、李、碧桃、石楠、樱花、连翘、木槿、石榴、火棘、迎春、南天竹、月季等。

地被：风尾兰、天门冬、葱兰、吉祥草、金叶麦冬、萱草、玉簪、鸢尾等。

（二）道路绿化

村庄道路绿化应满足驾驶安全、视野美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一般包括路侧绿化和道路转交绿化。两侧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达到美观、生态的效果。

（三）公共空间绿化

公共空间的绿化可多种植优秀的景观树种，种植位置与公共空间的设施相结合，营造出夏天可供村民纳凉的树荫空间；灌木的应选择花期不同的可开花灌木，营造美丽的乡村环境。

（四）庭院绿化

庭院绿化是指房前屋后或院墙内的院落绿化，可采取林木型庭院绿化（果材两用的银杏，叶材两用的香椿等）、果蔬型庭院绿化（苹果、杏、枣、柿等）、美化型庭院绿化等。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三十三条 保护内容

南坪村的主要保护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自然环境：保护村庄周边的自然环境，包括村庄整体山水环境以及村庄内部和周边绿化树木。
- （二）空间肌理：保护传统的街巷格局。
- （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村内古树名木、古磨石刻、建筑装饰等建（构）筑物。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十四条 自然环境的保护

- （一）严禁向河道及其两岸倾倒垃圾。污水分流，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农田等，加强村域内垃圾的管理收集，保持田园风光。
- （二）保护村域的山体绿化和自然景观，禁止开山挖石，保护现有农田自然景观，增加夏季和秋季周边庄稼地的景色。要保护建筑四周的自然环境特色，保护村落建筑依山而建的形式。
- （三）增加村内绿化，可利用村内空地，拆除不良建筑物后的空地。

第三十五条 空间肌理的保护

- （一）保护巷道原有的空间肌理，新建建筑应加强建筑的高低组合，体现原有街巷两侧的空间格局。
- （二）在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并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一般性街巷空间。
- （三）为了改善旧村落的整体风貌，街巷中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管线应下地。

- （四）一些目前为水泥砂浆铺地路面，应逐步改为青石布底，恢复其历史面貌。
- （五）改善巷道内的基础设施，设置垃圾回收点，增设垃圾桶，提高防火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 （一）对于这些现存的历史环境要素，要尽快登记造册，统一管理，一一挂牌，进行严格的保护，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必要时要进行拓片。
- （二）对一些非常有价值的、岌岌可危的阁楼、门楣、木雕、石雕，要尽快修缮。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一）抓紧整理、研究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查摸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延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发展。
- （三）加强传承人的保护，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
- （四）整理村庄内的名人事迹，以及与村落有关的逸闻趣事、民间传说等内容。

第十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三十八条 消防安全防治

- （一）消防水源
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给水系统合用。村庄广场景观水池作为备用消防水源。
- （二）消防通道和消火栓

结合规划管道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村庄主要道路作为消防通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道路较窄的巷道，沿路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部分消防装备。

村庄要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三十九条 地震灾害防治

村庄为 6 度设防地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提高 1 度设防。

村庄公共停车场、公园和绿地、农田林地作为防灾避险场所，指挥中心设在村委。

第四十条 防洪排涝防治

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确定村庄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设防，50 年一遇洪水进行校核。

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在居民点四周修建截洪沟；建议在居民点南侧设置排洪沟，采取 300*300mm~300*500mm 的沟渠宽度，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与沟渠体系，并多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

第四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

南坪村位于地质灾害高、中易发结合区。村域西侧可能存在地面塌陷危险。

村民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必须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村内老宅民居的整修，村庄新建，改建建筑物均应符合地震设防标准的安全规定。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发展、生态整治修复、住房建设、道路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建等。

规划南坪村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785 万元。详见附表 3。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第四十二条 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为了确保规划的实施，村委会成立规划实施保障领导小组，村委会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村两委会成员，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两委成员包项目负责。

（二）村规民约制度保障

制定具有依法保障、自我约束且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三）资金筹措管理保障

县相关单位要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编制乡村规划提供有力经费保障。

（四）规划宣传普及保障

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传播资源，广泛宣传展示村庄规划相关内容及成果，将有关政策和要求宣传到位，真正让农民参与建设，营造共建共享美丽宜居乡村的浓厚氛围。

（五）技术服务支撑保障

为保证规划顺利实施，成立技术负责人、专业人员参加的技术服务小组，负责日常技术服务管理，认真组织并履行现场服务工作，实时监督、发现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包括说明书）及数据库组成，其中文本、图纸及数据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批准与实施

规划自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由大箕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本规划擅自修改。

附件

附表 1：泽州县大箕镇南坪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农业用地	耕地 (A1)	45.42	48.73%	49.10	52.68%	3.68	
	园地 (A2)		0.00%		0.00%	0.00	
	林地 (商品林) (A3)		0.00%		0.00%	0.00	
	草地 (A4)						
	其他农用地 (A5)	2.20	2.36%		0.00%	-2.20	
	合计	47.62	51.09%	49.10	52.68%	1.48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H1)	19.94	21.39%	20.26	21.74%	0.32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H2)	农村住宅用地 (H21)	13.28	14.25%	9.98	10.71%	-3.30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H22)	0.51	0.54%	0.50	0.54%	0.00
		经营性建设用地 (H23)		0.00%		0.00%	0.00
		基础设施用地 (H24)		0.00%	0.04	0.05%	0.04
		公园与绿地 (H25)	0.12	0.13%	0.30	0.32%	0.18
		道路交通用地 (H26)	1.41	1.51%	1.69	1.82%	0.29
		留白用地 (H27)		0.00%	1.00	1.07%	1.00
		其他建设用地 (H28)		0.00%		0.00%	0.00
	合计	15.32	16.44%	13.52	14.50%	-1.80	
	采矿用地 (H3)		0.00%		0.00%	0.00	
	对外交通用地 (H4)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 (H5)		0.00%		0.00%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H6)	风景名胜用地 (H61)		0.00%		0.00%	0.00
		特殊用地 (H62)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H7)		0.00%		0.00%	0.00	
	合计	35.26	37.83%	33.78	36.24%	-1.48	
生态用地	水域 (E1)		0.00%		0.00%	0.00	
	林地 (生态林) (E2)		0.00%		0.00%	0.00	
	湿地 (E3)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E4)	10.33	11.08%	10.33	11.08%	0.00	
	合计	10.33	11.08%	10.33	11.08%	0.00	
村域总用地		93.21	100.00%	93.21	100.00%	0.00	

数据来源：现状基准年数据参考《泽州县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资料和 1: 1000 地形图资料整理；规划目标年数据参考《泽州县 2020 年土地利用规划数据》资料。

附表 2：泽州县大箕镇南坪村规划指标一览表

项目类型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基期年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45.42	48.62	49.10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31.81	32.10	32.10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约束性	公顷	—	—	—
4	规划人口	预期性	人	910	—	992
5	规划户数	预期性	户	310	—	336
6	村域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35.26	34.28	33.78
7	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15.32	14.02	13.52
8	公共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51	—	0.50
9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00	—	0.04
10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预期性	M ² /人	168	—	136

附表 3：泽州县大箕镇南坪村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时序
产业发展	田园迷宫	约 50 亩	30	社会资本	2025 年
	花田喜事	约 30 亩	20	社会资本	2025 年
	缤纷花园	约 80 亩	30	社会资本	2025 年
	童真巧趣园	约 50 亩	30	社会资本	2025 年
	田园绿道	约 3000m	90	社会资本	2025 年
	民宿改造	约 1850 m ²	200	社会资本	2025 年
住房建设	新建高层住房	约 1.38 公顷	500	社会资本	2022 年
	房屋整治	约 48 栋	150	社会资本	2022 年
生态修复 与国土整 治	土地整治	约 3.51 公顷	1400	县环保局	2025 年
道路设施	新建道路	约 150m	30	社会资本	2022 年
	新建生态停车场	约 0.18 公顷	100	社会资本	2022 年
公共服务 设施	新建公园与广场	约 0.18 公顷	150	社会资本	2021 年
基础服务 设施	公厕	1 个	15	社会资本	2025 年
	加压站	约 0.04 公顷	30	社会资本	2021 年
	消防设施	灭火器等	10	县消防队	2025 年
合计			2785		